

关于北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北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北谷电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北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单磊、王怡人、赵玉峰、陈天硕、牛天彤、张楚原、周航、侯鸿儒、施天豪、尹悦舟、高家辉。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与北谷电子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8月3日。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通过问题诊断与咨询、答疑、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展开；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并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北谷电子开展了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

2、组织由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证券基础知识的学习、培训和考试督促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规范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和方法等问题，督促公司明确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4、兴业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实现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兴业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基于辅导对象发展需要，辅导机构会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协助在本辅导阶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并重点关注了辅导对象关联交易情况及业绩情况。本辅导期内，未有其他重大关注问题及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加快解决前期尽职调查所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了规范经营水平。中介机构将持续继续关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的合规性，确保辅导对象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单磊、王怡人、赵玉峰、陈天硕、牛天彤、张楚原、周航、侯鸿儒、施天豪、尹悦舟、高家辉。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的要求，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解决发行人仍然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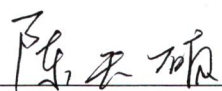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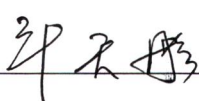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怡人



单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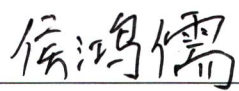

赵玉峰



陈天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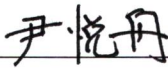

牛天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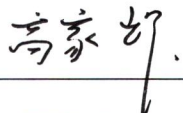

张楚原


周航


侯鸿儒


施天豪


尹悦舟


高家辉

